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建立和完善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

(二) 负责区本级部门划转和上级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四)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和考核街道政务服务工作；承担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工作。

(五)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六) 负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全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七) 负责省政务服务网区级分厅的应用推进，统筹协调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有关职责分工。

与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行政审批职责划转后，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负责区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划转事项的依法受理、审查、审批及决定送达，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承担划转事项的主管部门不再承担划转事项的具体审批业务，主要工作职能转变为制定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发展，行使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浔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0 人，其他人员0 人。离退休人员 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5.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5.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5.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5.50	总计	62	785.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50	78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01	3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4.01	3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94.01	3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38	3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38	3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38	3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5.50	340.01	44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01	313.90	8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4.01	313.90	80.11				
2010303		机关服务	394.01	313.90	8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38		365.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38		365.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38		36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6	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6	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	2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4.01	39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5.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5	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5.38		365.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6	2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5.50	420.13	365.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5.50	总计	64	785.50	420.13	36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0.13	340.01	8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01	313.90	8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4.01	313.90	80.11
2010303		机关服务		394.01	313.90	8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6	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6	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	2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03	30201	办公费	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7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6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5.4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5.20	公用经费合计				1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38	365.38			365.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38	365.38			365.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38	365.38			365.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38	365.38			365.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 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85.5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8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78 万元，下降 51.97%，主要原因：2024 年减少智能化采购云平台工程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85.5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85.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8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78 万元，下降 51.97%，主要原因：2024 年减少智能化采购云平台工程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国办【2014】70 号以及浔府办发【2020】13 号文件要求，现将单位结转预算资金予以收回统筹，故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40.01万元，占43.29%；项目支出445.49万元，占56.7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742.34万元，决算数78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44.43万元，决算数39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年新增人员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的年初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96万元，决算数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年新增人员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的年初预算数。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75.00万元，决算数36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文件精神，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9.95万元，决算数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年新增人员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的年初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0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1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0 万元，增长 39.82%，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人员 7 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的年初预算数。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43.20%，主要原因：按照文件精神，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85.06%，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人员 7 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的年初预算数。

(四) 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按照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

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2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2.10万元，下降44.96%，主要原因：按照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5.4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不动产办证费用”、“政务服务大厅运维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39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完成日常管理和专门培训，确保12345热线人员能胜任热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树立窗口良好形象；保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工作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高电子印章的使用率，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鼓励企业申领电子印章，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印章的使用场景和使用方式，让电子印章真正“用起来”，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以上项目都达到了立项目的，较好地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在全力推动公安类事项进驻区政务大厅，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增值化”等改革，在政务中心打造集成的线下服务专区；持续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小窗口”，做好便民服务“大民生”，着力促进我区政务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在大厅增加一体机设备，拓展6个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目前电子证照调用应用率已达到上级要求的指标任务要求；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地，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机制；深化审管联动，打造“审管闭环”，按照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推动审批工作高效运行；有效提升政务工作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管理得到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不动产办证费用”、“政务服务大厅运维费”、“窗口外包服务增加人员经费”、“支付企业申领电子印章奖励”、“补发不动产中心浔阳区办理处窗口聘用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办证费用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7.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7.2	27.2	27.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浔阳区办理处聘用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2022 年聘用人员 8 名，每人每年经费 3.4 万元，共计 27.2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				完成支付 2024 年聘用人员 8 名，每人每年经费 3.4 万元，共计 27.2 万元。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办证聘用人员费用	≤27.2 万	27.2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实际办件量	≥17500 件	17680	10	10
			发放不动产中心临聘人员工资	= 12 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打造不动产中心环境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件	≥78 件	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98%	96	10	9.49
总分					100	99.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大厅运维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365.376	10	76.92	5	
	政府预算资金	475	475	365.37647	—	76.92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保障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475 万	365.37647	20	20	支出项目调整，按实际申请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次数	≤100 次	10	4	4	
			服务群众数量	≥10000 人次	11809	4	4	
			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	118	4	4	
			实际办件量	≥50 万件	53.5764	4	4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完成率	= 100%	100	4	4	
			业务流程优化率	≥95%	95	4	4	
			上级检查通过率	= 100%	100	4	4	
			全市综合考核排名	前十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时效指标	业务限时办结	≤48 小时	48	4	4		
		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树立良好政府形象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7	7	
			助力打造五型政府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企业满意度	≥98%	96	5	4.74	有待提高
			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98%	96	5	4.74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4.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窗口外包服务增加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0	27.12	25.711	10	94.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7.12	25.710777	—	94.8	—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务服务大厅是政府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是展示政府形象的窗口。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门培训，确保 12345 热线人员能胜任热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树立窗口良好形象。				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门培训，确保 12345 热线人员能胜任热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树立窗口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2345 热线工作经费	≤27.12 万	25.710777	20	20	按实际申请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判工单办件量	≥4000 件	4200	7	7	
			实际办件量	≥7000 件	9300	7	7	处理实际市热线转派工单数量 9300 件，涉及噪音工商维权、环境污染、物业服务等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完成率	= 100%	100	7	7	
			业务流程优化率	= 100%	100	7	7	
			按时上报率	≥99%	99	6	6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 标	6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实现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助力打造五型政府	实现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98%	96	10	9.49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6.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企业申领电子印章奖励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998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998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电子印章的使用率，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鼓励企业申领电子印章，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印章的使用场景和使用方式，让电子印章真正“用起来”，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进一步提高电子印章的使用率，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鼓励企业申领电子印章，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印章的使用场景和使用方式，让电子印章真正“用起来”，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119980 元	0	20	20	此项目停止支 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惠企通”平 台的市场主体申请 电子印章数量	≤11998 家	11998	15	15	
		质量指标	电子公章	包含企业公 章、财务专 用章、合同 专用章、发 票专用章	基本达成目 标	15	15	
		时效指标	电子印章申领方式	同时申领发 放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实现	基本达成目 标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提升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发不动产中心浔阳区办理处窗口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2	27.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2	27.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浔阳区办理处聘用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2022 年聘用人员 8 名，每人每年经费 3.4 万元，共计 27.2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补发 2023 年窗口人员经费，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			已支付 2023 年聘用人员 8 名，每人每年经费 3.4 万元，共计 27.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群众不动产中心办事环境	≥98%	9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实际办件量	≥17500 件	17680	15	15	
		质量指标	打造不动产中心环境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件	≥78 件	7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不动产中心服务水平	≥98%	96	20	18.98	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98%	96	10	9.49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4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

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 结余分配：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期服务的各类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浔阳区委浔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浔发〔2020〕5 号）精神，我部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及《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5〕1 号）要求，我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所有 5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不动产办证费用”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本项目支出的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浔阳区办理处聘用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聘用人员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

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在政务服务大厅依托“异地通办”综合窗口设立“市内通办”窗口，配备“市内通办”服务专员。2024年设立“不动产办证费用”项目，项目预算27.2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为：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和考核街道及全区各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省政府服务网区级分厅的应用推进，统筹协调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承担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自评，自评得分99.49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浔阳区办理处聘用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聘用人员8名，每人每年经费3.4万元，共计27.2万元，列入年度预算，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

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客观分析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环节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项目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不动产办证费用”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状况。

（二）绩效自评原则与评价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浔阳区委浔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浔发〔2020〕5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4)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5〕1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依照《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5〕1号)要求，根据财政年初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配各项评价指标的权重，结合我部门2024年度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绩效自评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分为四级，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指标和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一级指标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在确定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后，组织各职能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自评，收集其自评信息，再按评价方案所确定的权重，汇总形成各项目的自评结果。

2. 分析评价并形成报告

将项目绩效指标的自评分进行统计汇总，从而得出项目支出评价总体得分，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开展"不动产办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自评价得分99.49分，自评价结果“优”，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我部门"不动产办证费用"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立项目的，较好地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浔阳区制定的网络和网站信息安全的有关要求，项目申报的主体明确，受益对象具体。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个别指标有待优化并完善。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安排27.2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项目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申拨及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单位在年初预算金

额范围内，据实申报，据此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底，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申报支付项目资金 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严格按预算执行，有效的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3）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总计 27.2 万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组织实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明确岗位，定岗定责，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相关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不动产实际办件量	≥17500 件	17680 件	
	发放不动产中心临聘人员工资	= 12 月	12 个月	
质量指标	打造不动产中心环境	≥98%	98%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件	≥78 件	78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组织开展政务礼仪和“高效政务沟通”培训会，教育引导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目前已有 6 名窗口工作人员通过

行政办事员考试。召开全区政务服务业务集中培训会，分别就“惠企通”平台、人才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无证证明城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平台、市内通办应用、“好差评”系统配置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有效提升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办证费用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7.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7.2	27.2	27.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浔阳区办理处聘用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2022 年聘用人员8 名，每人每年经费 3.4 万元，共计 27.2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				完成支付 2024 年聘用人员8 名，每人每年经费 3.4 万元，共计 27.2 万元。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为支付。维持好不动产浔阳区办理处办事环境及人员安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办证聘用人员费用	≤27.2 万	27.2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实际办件量	≥17500 件	17680	10	10	
			发放不动产中心临聘人员工资	= 12 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打造不动产中心环境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件	≥78 件	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98%	96	10	9.49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9.49		

附件 2: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浔阳区委浔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浔发〔2020〕5号）精神，我部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及《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5〕1号）要求，我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所有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政务服务中心运维费”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本项目支出的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务服务大厅是政府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是展示政府形象的窗口。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满足“只进一扇门、可办所有事”的“一门式”政务服务要求，也为了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工作效率，向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政务服务大厅运营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政务服务大厅日常运营，包括购买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综合窗口人员外包、电子证照等服务，保障不动产中心浔阳区办理处全年聘用人员经费、大厅水电经费等。2024年设立“政务服务大厅运维费”项目，项目预算475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为：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

审批等事项，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和考核街道及全区各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省政府服务网区级分厅的应用推进，统筹协调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承担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自评，自评得分94.48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工作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客观分析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环节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项目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政务服务中心运维费”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状况。

（二）绩效自评原则与评价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浔阳区委浔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浔发〔2020〕5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4)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5〕1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依照《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5〕1号)要求，根据财政年初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配各项评价指标的权重，结合我部门2024年度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绩效自评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分为四级，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指标和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一级指标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在确定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后，组织各职能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自评，收集其自评信息，再按评价方案所确定的权重，汇总形成各项目的自评结果。

2. 分析评价并形成报告

将项目绩效指标的自评分进行统计汇总，从而得出项目支出评价总体得分，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开展“政务服务中心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价得分 94.48 分，自评价结果“优”，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我部门“政务服务中心运维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立项目的，较好地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浔阳区制定的网络和网站信息安全的有关要求，项目申报的主体明确，受益对象具体。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个别指标有待优化并完善。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安排475 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项目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申拨及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单位在年初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申拨，据此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底，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申拨支付项目资金 36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92%，主要原因为支出项目调整，按实际申请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有效的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3)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按时支付窗口人员工资、大楼租赁、物业费、电梯维护、水电费等日常工作经费，总计 365.38 万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组织实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明确岗位，定岗定责，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相关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投诉次数	≤ 100 次	10 次	
	服务群众数量	≥ 10000 人次	11809 人次	
	服务企业数量	≥ 100 家	118 家	
	实际办件量	≥ 50 万件	53.5764 万件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完成率	= 100%	100%	
	业务流程优化率	$\geq 95\%$	95%	
	上级检查通过率	= 100%	100%	
	全市综合考核排名	前十	基本达成目标	
时效指标	业务限时办结	≤ 48 小时	48 小时	
	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召开全区政务服务业务集中培训会，分别就“惠企通”平台、人才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无证明城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平台、市内通办应用、“好差评”系统配置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有效提升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推进线下“一门一窗办”，全力推动公安类事项进驻区政务大厅；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增值化”等改革，在政务中心打造集成的线下服务专区，

组建 78 人的专业服务队伍，编印办事指南，提供法律、惠企政策、人才等九大方面服务，涵盖 102 项服务内容，实现企业需求“一站式”办理。按时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用，并控制成本在运算范围内，杜绝浪费、超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大厅运维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365.376	10	76.92	
	政府预算资金		475	475	365.37647	—	76.9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工作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保障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政务工作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475 万	365.376 47	20	20	支出项目调整，按实际申请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次数	≤100 次	10	4	4	
			服务群众数量	≥10000 人次	11809	4	4	
			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	118	4	4	
			实际办件量	≥50 万件	53.5764	4	4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完成率	= 100%	100	4	4	
			业务流程优化率	≥95%	95	4	4	
			上级检查通过率	= 100%	100	4	4	
			全市综合考核排名	前十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时效指标		业务限时办结	≤48 小时	48	4	4	
			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树立良好政府形象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7	7	
			助力打造五型政府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提升企业满意度	≥98%	96	5	4.74	有待提高	
		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98%	96	5	4.74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4.48		